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JTN (XA) 意字第 FY123022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楼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JTN (XA) 意字第 FY1230226 号

致：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成”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30日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800号高科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亚成的委托，就兰州亚成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媒体中进行公告；

4、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达继朝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合法。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515,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1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994,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67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21,2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15,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522,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成生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达朝继、谢云、姚开文、王学义、王燕、马玉英、韩娣军、吕文军、王晶、张娟、张雪梅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燕:

张宏远:

王嘉欣:

2021年12月30日